

對問題的回應

問題	政府的回應
<p>(a) 建議的條例第 9、10 和 11 條提及“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紀錄”、“人事登記冊”和“根據規例第 4(1)(b)條獲提供的詳情”，三者有何分別和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紀錄”是指入境事務處備存的人事登記紀錄。這些紀錄包括《人事登記規例》第 4(1)(a)條訂明的申請人照片和指紋、規例第 4(1)(b)條所述的詳情，以及申請人根據規例第 18 條報告的詳情。 ● “人事登記冊”意指處長所備存的紀錄。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處長會利用登記主任獲提供的詳情備存紀錄。 ● “根據規例第 4(1)(b)條獲提供的詳情”專指申請人根據該規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
<p>(b) 為何要在主體條例第 7(2)(p)條特別加入“為施行第 9A 條而訂明的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規例第 23 條已移往主體條例，加入“(包括為施行第 9A 條而訂明的任何費

問題	政府的回應
	用)” ，可使現行條例第 7(2)(p)條更為明確。
<p>(c)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貴局文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2(f)段曾舉例說明何謂合法要求。這種要求以什麼法例權限為依據？是條例第 9、第 10 條還是其他法例條文？另外還有哪些合法要求？這些要求何以合法？是否因為現已訂有法定權限(例如條例第 9(c)條)可提供所要求的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人事登記規例》第 23 條訂明可申請登記事項證明書。我們已在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把這項條文移往主體條例作為新訂的第 9A 條。 ● 其他有關提供資料的要求，如已根據建議的第 10 條獲政務司司長正式批准，則不受建議的第 11 條所訂罪行條文約束。 ● 另可參考政府文件編號 CB(2)871/02-03(01)，其內已詳述哪些法例或合法權限可授權、許可或規定有關人士使用人事登記詳情。
<p>(d) 在建議的條例第 10 條，書面批准所須提述的人意指何人？是登記主任抑或照片或詳情會被披露的人又或是兩者皆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者皆是。

問題	政府的回應
<p>(e) 關於“便攜式智能咭閱讀器”的建議定義，(a)段所述的資料是否只以建議的附表 1 第 1(h)段所述資料為限？建議的附表 5 新加入的資料又如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前稱便攜式智能咭閱讀器)可供外勤入境事務隊成員和警務人員即時核實某人的身分及／或某人(如為臨時居民)的逗留許可是否有效。附表 1 的詳情有助公職人員識別個別人士的身分。附表 5 所述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則不得在此情況下取覽。
<p>(f) 建議的新訂規例第 4A(a)條是否旨在涵蓋不儲存於晶片內的資料？</p> <p>若是，此條文會否影響附表 1 或規例第 5(1)(a)條，因為這兩處的規定分別涉及各式各樣身分證的內容，以及身分證內容須以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式樣載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規例第 4A(1)(a)條旨在訂明持證人可自行選擇是否在身分證加入附表 5 第 2 欄訂明的資料或詳情。規例第 4A(1)(b)條訂明持證人可自行選擇是否把附表 5 第 2 欄訂明的數據儲存於晶片內。 不會。新訂規例第 4A 條不會影響附表 1 所訂各式各樣身分證的內容或規例第 5(1)(a)條的規定，因為這兩條條文旨在訂明身分證須載有人事登記詳情以及如何簽發身分證。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如須載入身分證或儲存於晶片內，將會在《人事登記規例》的建議

問題	政府的回應
	附表 5 中訂明。
<p>附表 5 第 2 欄所述資料或數據是否由“申請人”提供？若否，會否視作由申請人提供？</p> <p>身分證持有人可否隨時申請加入或儲存有關資料，又或撤回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建議加入的只是附表 5 第 2 欄所訂明的數碼證書。數碼證書不是由申請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而“提供”，而是郵政署署長在接獲持證人另行提交的申請後，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產生和發出。 ● 可以。這點已在規例第 4A 條監管之列。
(g) 經修訂的規例第 12(2)條是否適用於被干擾(但不是被非法改動)的身分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條文並不適用。

問題	政府的回應
<p>(h) 沒有履行經修訂的規例第 21 條所訂的舉證責任，後果如何？舉證責任與規例第 9 條和第 19 條有什麼關係？人事登記處處長會否因簽發身分證而被視作指稱身分證內容屬實？若否，立法會第 CB(2)1150/02-03(02) 號文件何以有需要舉例澄清舉證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例第 21 條旨在清楚訂明，身分證申請書或身分證所載內容(亦即根據規例第 4(1)(b) 條提供的詳情)是否屬實，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而不是人事登記處處長。 ● 規例第 21 條排除處長會因簽發身分證而被視作指稱身分證內容屬實。但凡根據規例第 19 條提出的刑事檢控，控方始終必須負起舉證責任。雖然如此，規例第 21 條清楚訂明，被告不得僅僅因為獲發身分證而辯稱已獲官方確認為合法持有人或身分證所載的詳情正確無誤。從這方面來說，規例第 21 條與規例第 19 條相關，特別是有關罪行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干犯。

問題	政府的回應
<p>(i) 自助資訊服務站裝設智能卡閱讀器供市民使用的建議(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CB(1)666/01-02(01) 以及立法會文件 CB(2)1150/02-03(02)第 6 頁)如果付諸實行，會對擬在規例第 12(1A)條加入看似是全面禁止隨意取覽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的條文有何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智能卡閱讀器的自助資訊服務站會設在入境事務處的辦事處，讓持證人在核對指紋後，檢視儲存在晶片內的入境事務資料。選擇加入數碼證書的人士，亦可在入境事務處的資訊服務站使用須輸入個人識別密碼才能操作的功能。 ● 除了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所提供的自助資訊服務站外，市民當然亦可利用身分證內置的數碼證書，通過任何附設智能卡閱讀器的電腦，進行網上交易。

問題	政府的回應
<p>會否有措施確保只有持證人才可在自助資訊服務站取覽儲存在晶片內的數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建議的規例第 12 條下加入新訂的(1B)款，訂明獲發身分證的人如藉使用由政府提供或獲政府批准提供的設施，而取覽儲存於晶片內的附表 1 指明的數據，則他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又如附表 5 指明的數據為某目的而儲存於晶片內，則獲發該身分證的人如只為該目的而取覽該等資料，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 ● 身分證會具備先進的保安特徵，防止有人未經授權而取覽證內資料。持證人如要閱覽晶片內的資料，必須先以本人的指紋進行認證。至於使用數碼證書的持證人，則須首先輸入數碼證書的個人識別密碼。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